

实验室安全通报

上海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编

(2023) 第2期, 总第12期

各相关学院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系列论述精神, 落实上海大学安全工作大会精神, 不断提高实验室安全工作成效, 本期通报汇总了2023年2月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情况, 各学院(部门)应总结经验, 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, 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, 为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强保障。

一、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

各学院(部门)应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标准对实验室开展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的定期安全检查, 每月应组织至少1次全覆盖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凡在安全检查系统无实验室安全自查记录的学院(部门), 学校将视该项工作未开展, 将直接影响学院(部门)的相关考核。

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, 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(<https://labsafe.shu.edu.cn/>)内共发起了28次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活动, 涉及单位包括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、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、理学院、上海美术学院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、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、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、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、转化医学研究院、中欧工程技术学院、经济学院、教务部、上海电影学院和新闻传播学院等19个二级单位。

2023年2月份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主要情况如下, 具体见表1。

- (1)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理学院和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检查覆盖率高、频次多、力度大;
- (2)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上海电影学院、上海美术学院、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、经济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转化医学研究院、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和中欧工程技术学院等9个二级单位检查覆盖率较高;
- (3) 微电子学院、医学院、体育学院和音乐学院等4个二级单位未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;
- (4) 新闻传播学院、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、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、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、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和教务部等6个二级单位检查实验室房间覆盖率不到80%。

表1. 2023年2月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基本情况

学院/单位	实验室房间数	检查房间数	存在问题房间数	检查覆盖率	存在问题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330	330	109	100.00%	
理学院	290	290	21	100.00%	
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	182	182	15	100.00%	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	61	61	0	100.00%	
上海电影学院	24	24	0	100.00%	
转化医学研究院	12	12	0	100.00%	
上海美术学院	11	11	0	100.00%	
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	10	10	0	100.00%	
经济学院	2	2	0	100.00%	
生命科学学院	146	144	6	98.63%	
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	94	82	0	87.23%	
中欧工程技术学院	5	4	0	80.00%	
新闻传播学院	11	8	0	72.73%	实验室安全检查覆盖率不足
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	70	48	0	68.57%	实验室安全检查覆盖率不足
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	183	125	0	68.31%	实验室安全检查覆盖率不足
教务部	93	63	2	67.74%	实验室安全检查覆盖率不足
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	8	3	0	37.50%	实验室安全检查覆盖率不足
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	93	34	0	36.56%	实验室安全检查覆盖率不足
微电子学院	18	0	0	0.00%	未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
体育学院	1	0	0	0.00%	未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
医学院	18	0	0	0.00%	未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
音乐学院	54	0	0	0.00%	未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

截至2023年3月1日，全校超期未完成整改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数共127项，包括校级检查发现的隐患14项，具体如表2和表3。相关学院应进一步推进实验室安全隐患闭环管理。对于在要求整改期限内确实无法完成治理的隐患，应制定隐患治理方案，方案可包括拟采取的措施、经费和物资的落实、治理的时限和要求、临时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，方案应上传至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。已制定治理方案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应在计划期限内完成整改，并上传整改报告和相关记录。

表2. 截至2023年3月1日未按期整改的隐患数量

学院	未按期整改隐患数量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100
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	9
生命科学学院	8
理学院	6
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	2
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	1
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	1
总计	127

表3. 截至2023年3月1日校级安全检查未按期整改的隐患清单

序号	学院/单位	实验室名称	责任人	隐患描述
1	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	高通量液滴阵列实验室@405	巫金波	废液桶应张贴危险废物标签。
2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稀土催化课题组@601	石晓超	实验人员未佩戴防护用品。
3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叶片研制车间@100	任兴孚	管控类化学品储存柜，缺少试剂清单。
4	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	微制造实验室@209A	朱晓辉	氢气无报警装置。
5	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	能源材料实验室（二）@515	刘浩	氢气无报警装置；氢气与氧气处于同一空间。
6	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	海水淡化膜实验室@E306	岳东亭	门口堆物，影响消防通道。。

序号	学院/单位	实验室名称	责任人	隐患描述
7	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	海水淡化膜实验室 @E306	岳东亭	废液区未远离热源（干燥箱）。
8	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	土木实验中心@104B	武亚军	使用接线板。
9	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	力学实验中心@213	冯捷敏	烟感外膜未取下，实验室出口被遮挡。
10	生命科学学院	食品营养与功能实验室 4@1004	黄俊逸	大功率设备使用接线板。
11	生命科学学院	食品营养与功能实验室 4@1004	黄俊逸	实验室垃圾堆放。
12	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	文物保护实验室 @313B	胡顺波	涉及有毒气体场所要配备通风设施。
13	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	海水淡化膜实验室 @E317A	石国升	实验室出入口堵塞。
14	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	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实验室（一）@110	阮秀秀	使用接线板。

二、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

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要层层签订到房间安全责任人，及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教师，同时责任书还需扫描上传至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的基础信息系统。凡在基础信息系统未上传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的学院（部门），学校将视该项工作未开展，将直接影响学院（部门）的相关考核。

截至2023年3月1日，2023年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如下所示，具体见表4。

- (1)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、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、医学院、转化医学研究院、上海美术学院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6个二级单位已完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签订工作；
- (2) 经济学院、中欧工程技术学院、上海电影学院、新闻传播学院、体育学院和音乐学院等6个二级单位目前仍未按照学校要求启动责任书签订工作；
- (3) 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、理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教务部、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、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、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和微电子学院等10个单位应通知相关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尽快完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签订工作。

表4. 2023年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

学院	已上传实验室数	未上传实验室数	完成率
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	200	0	100.00%
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	183	0	100.00%
医学院	18	0	100.00%
转化医学研究院	13	0	100.00%
上海美术学院	11	0	100.00%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	62	0	100.00%
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	86	7	92.47%
生命科学学院	131	15	89.73%
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	6	2	75.00%
理学院	206	84	71.03%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221	109	66.97%
教务部	59	34	63.44%
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	41	43	48.81%
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	21	49	30.00%
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	3	7	30.00%
微电子学院	3	15	16.67%
经济学院	0	2	0.00%
中欧工程技术学院	0	5	0.00%
上海电影学院	0	24	0.00%
新闻传播学院	0	11	0.00%
体育学院	0	1	0.00%
音乐学院	0	54	0.00%

上海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3年3月7日